证券代码: 002448 证券简称: 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: 2020-060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53),公司董事薛德龙先生、张冬梅女士、刘治军先生、薛亚辉先生,监事薛建军先生、黄全富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先生、刘向宁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,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,904.1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570%(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; 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)。

截至目前,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公司董事薛德龙先生、张冬梅女士、刘治军先生、薛亚辉先生,监事薛建军先生、黄全富先生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立永先生、刘向宁先生均 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	
名称	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	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薛德龙	合计持有股份	107,869,305	17.8845%	107,869,305	17.8845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6,967,326	4.4711%	26,967,326	4.471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0,901,979	13.4134%	80,901,979	13.4134%
张冬梅	合计持有股份	33,742,750	5.5945%	33,742,750	5.5945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8,435,688	1.3986%	8,435,688	1.398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5,307,062	4.1959%	25,307,062	4.1959%
刘治军	合计持有股份	815,625	0.1352%	815,625	0.1352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33,906	0.0388%	233,906	0.038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581,719	0.0964%	581,719	0.0964%
薛亚辉	合计持有股份	330,000	0.0547%	330,000	0.0547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05,000	0.0174%	105,000	0.017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25,000	0.0373%	225,000	0.0373%
薛建军	合计持有股份	9,002,500	1.4926%	9,002,500	1.4926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250,625	0.3731%	2,250,625	0.373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6,751,875	1.1194%	6,751,875	1.1194%
黄全富	合计持有股份	1,854,000	0.3074%	1,854,000	0.3074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70,000	0.0779%	470,000	0.077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84,000	0.2295%	1,384,000	0.2295%
钱立永	合计持有股份	1,750,500	0.2902%	1,750,500	0.2902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62,625	0.0767%	462,625	0.07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287,875	0.2135%	1,287,875	0.2135%
刘向宁	合计持有股份	394,000	0.0653%	394,000	0.0653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25,000	0.0207%	125,000	0.020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9,000	0.0446%	269,000	0.0446%

注:上表中的"有限售条件股份"系高管锁定股(上述数值保留 4 位小数,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)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,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,严格遵守《上市公



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 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 规定,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。
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,不存在违规情形。截止本公告日,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

